**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CBZJ-20226050G** |
| **采购人：** |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ZJ-20226050G

2.项目名称：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410000

4.最高限价（元）：141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除四害消杀服务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1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除四害消杀，服务范围及考核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用途：自用。

备注：年度预算（年度最高限价）为470000元/年。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且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 月 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周工 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9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0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1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7-2.9条内容废止。

2.12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海县振兴南路1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525070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525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近娜、朱贤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内容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后7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服务半年后，经采购人检查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50%；3、在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确保消杀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各级爱卫办的除四害督查、县疾控中心的季度检查、市第三方监测评估、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等有关要求。如不能通过上述考核检查要求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 4、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2）中标人若被发现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二、除四害服务范围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

西店镇核心区（高速出口至团堧牌楼竹林路口，西店南路至竹林路，三角形区域）及建成区八个行政村（滨海村，樟树村，西店村，王家村，石孔村，尤家村，团堧村，崔家村）下的直属单位、外环境、特殊场所及辖区“五小”单位和重点服务单位。“五小”单位和重点服务单位（公共“外环境”指主要道路、公共绿地、河流、下水道、窨井、阴沟、户外垃圾桶、公共厕所（3座）、企事业单位外围、公共地下停车库、防空洞、居民区楼道公共区域、城中村居民户围墙外、没有围墙包括门外空地的公共区域等及划定区域外 300 米至 500 米范围的除“四害”防护带），“五小”单位指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副食店、小餐饮、小美容美发、小旅社、小浴室等。重点服务单位指：洗车业、修车铺、蔬菜行、废品回收站、果蔬行等及镇政府临时指定场所。

**（二）消杀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达到国卫城市关于病媒生物的控制水平要求（按执行标准为准）。**

**(1)灭鼠标准（鼠密度控制水平）：**

1）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房间数1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1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

2）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2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2)灭蚊标准（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4）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3)灭蝇标准（蝇类控制水平）：**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房间数10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0，11间~3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31间~6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61间~100间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6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4）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4)灭蟑（蜚蠊）标准（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2间，60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3间。

2）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2间，60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

3）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3间，60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5间。

**(5)重点区域的四害消杀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控制标准的水平要求。**

**(6)群众满意率达90%及以上。**

**（三）需要提供的服务承诺**

（1）供应商需承诺确保本项目服务保质保量。其四害密度达到国卫城市关于病媒生物的控制水平要求（具体以执行标准为准）；承诺群众满意率90%以上（每季一次）。

（2）供应商需承诺中标签约后15天内上报以下资料：

1）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

2）招标区域内技术方案。包括病媒生物孳生地分布、数量、特征的调查结果。

3）制定本区域详细的年度消杀工作方案。

（3）及时上报消杀服务记录表、月工作报表及消杀药械消耗记录表。

（4）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5）承诺义务向服务单位提供指导宣传除四害工作。

（6）承诺协助服务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7）承诺开展服务区块“四害”密度监测,并实施科学消杀。

（8）承诺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协议条款。

（10）承诺接受各级爱卫办的监督、监测、指导。

**（四）人员工作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需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服装上公司标识明显，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佩戴工作帽；严格遵守除四害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记录卡作为每次服务的凭证。（由中标人根据情况拟定除四害服务记录卡）

（2）中标人每月定期向甲方上报每月消杀进度记录、消杀药械消耗记录、下月消杀方案和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年度消杀方案及季度、半年度、年度小结；及时向采购人上报高峰期及突发性四害消杀方案和小结。

**三、投标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列明拟投入的消杀人员配备情况、明确拟投入设备配置、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的药物中毒预防及处理方案、提供除“四害”宣传计划、合理化建议、编制体现针对本项目服务能力的说明、提供服务便捷性的相关方案；提供履约能力、业绩、政策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考核细则**

**宁海县西店镇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考核细则**

为不断加宁海县西店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一步落实日常考核指导机制,根据合同有关要求，特制定宁海县西店镇区域病媒防制考核细则。

1、日常考核

每个承包年度考核核算一次。考核总分设置为100分，95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款，95分以下每分扣200元，90分（不含）以下每分扣除300元，85分（不含）以下每分扣除500元，80分（不含）以下每分扣除1000元，扣款不分段，按得分最低标准扣除。

（1）依据技术标内容对日常消杀工作进行积累考核，消杀回执由西店镇进行定点、定人，消杀公司对相关区域进行消杀之前与相关人员进行衔接，并在消杀结束确认后当场签字，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每地扣1分；

（2）西店镇每月对区域内消杀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出存在问题的按照每个社区（村）每次每地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每个社区（村）每次每地扣2分；

（3）西店镇每年对消杀公司服务情况进行居民调查，满意度未达到90%的扣10分。

2、专项考核

（1）市、县每年春季、夏季和秋季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卫生城市、卫生镇和四害达标复评过程中，除四害工作的开展时间、要求按相应要求开展，并进行针对性检查时，被市、县检查存在的问题，

（2）被县级有关部门检查出问题，第一次被下发整改通知书，西店镇立即要求限期整改，单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同一家消杀公司在同一区域第二次被下发整改通知书时，限期整改后，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

县级渠道通报（含县委、县领导督办件、县长信箱等）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上级通报、督办件等问题督办不力，或因主观原因催办迟迟未响应。经确认，确由中标人原因所导致的，每发生一次扣3000元。

|  |
| --- |
| **宁海县西店镇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考核规模 | 考核类别 | 考核地点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是/否） | 扣分 |
| 日常考核 | 五小 | 　 | 是否放灭鼠药 | 　 | 　 |
| 是否放灭蟑药 | 　 | 　 |
| 店主是否满意 | 　 | 　 |
| 　 | 是否放灭鼠药 | 　 | 　 |
| 是否放灭蟑药 | 　 | 　 |
| 店主是否满意 | 　 | 　 |
| 　 | 是否放灭鼠药 | 　 | 　 |
| 是否放灭蟑药 | 　 | 　 |
| 店主是否满意 | 　 | 　 |
| 　 | 是否放灭鼠药 | 　 | 　 |
| 是否放灭蟑药 | 　 | 　 |
| 店主是否满意 | 　 | 　 |
| 　 | 是否放灭鼠药 | 　 | 　 |
| 是否放灭蟑药 | 　 | 　 |
| 店主是否满意 | 　 | 　 |
| 行政村/菜场 | 　 | 是否放毒鼠屋 | 　 | 　 |
| 密度是否够15米左右一只 | 　 | 　 |
| 毒鼠屋内是否有药 | 　 | 　 |
| 下水道是否布放蜡块 |  | 　 |
| 是否喷药（鼠药/蟑药） |  |  |
| 居民是否满意 | 　 | 　 |
| 专项考核 | 　 | 　 | 　 | 　 | 　 |
| 总扣分合计 |  |
| 考核指导人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总价超过相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应包括提供除四害服务、药物配备、药械、试剂费、包含器材维修费用、相应的消耗品、宣传（警示标签破损更换等）、服务响应、人员工资、考核奖金、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cbbidding.com/）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根据三年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类型****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4）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帐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7.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8.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5.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6.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7.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8.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2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1.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不适用）**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不适用）**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实施方案（1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服务作业计划详尽全面性和作业流程（程序）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药品方案安全合理性及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团队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合理性（包含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员工奖罚管理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服务工作目标及保障承诺的可行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可行合理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评审 |
| 2、现状分析（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实地考察内容详尽全面、调研后的现状描述分析合理符合项目情况等内容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3、人员配备（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配备充足、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高及相关人员的综合能力专业性（包括工作经验、资质能力、专业技能水平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主观评审 |
| 4、设备配置（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药械、设施设备等的配置情况以及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且方案合理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药物的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药物的使用效果是否良好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5、应急预案（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采取的应急预案措施是否符合项目情况且具备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迎检工作预案及采取的措施是否详尽可行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6、药物中毒预防及处理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在药物中毒预防方面及人畜意外药物中毒时，针对中毒患者救治和事件后续处理的方案是否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7、除“四害”宣传计划（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除“四害”宣传计划内容（含宣传方式、宣传时间等）是否详尽且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8、合理化建议（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详尽且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9、服务能力（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评议，包括所具有的资质能力、熟知行业标准、能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专业程度，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服务便捷性（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进行评议，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履约能力（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2、业绩（2分） | 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时间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除四害消杀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3、政策分（1分） | 供应商注册在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本项共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20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20 | 客观评审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1%；

3.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

3.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合同签订之日起后7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5.2服务半年后，经甲方检查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年度合同总价的50%；

5.3在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乙方必须确保消杀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各级爱卫办的除四害督查、县疾控中心的季度检查、市第三方监测评估、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等有关要求。如不能通过上述考核检查要求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2乙方如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3在委托服务期内，乙方未按中标方案开展杀灭活动的、或未能通过县爱卫办检查考核及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督查、县疾控中心的季度检查、市第三方监测评估、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等有关考核检查的，视作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甲方可对乙方下列违约行为作出处理：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3款的，每发现一次扣3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款每少报一项资料扣3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5款未指导做好消杀服务和帮助“五小”单位清理四害尸体的，每发现一次扣3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6款未开展四害密度监测或监测不规范的，扣5万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责令重新开展监测；监测资料不全的，扣3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7款发现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违反3次，合计收到3张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建议有关部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以上整改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9.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作出相应违约处理，及至终止合同。

9.3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乙方除四害服务记录卡上签字认可，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熟悉设备设施使用；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纠纷、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10.1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后，有权及时获得甲方的服务费用。

10.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按中标方案及时提供服务，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在服务期内的灭鼠杀虫质量控制在甲方要求范围内。

10.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服装上公司标识明显，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佩戴工作帽；严格遵守除四害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记录卡作为每次服务的凭证。

10.4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上报每月消杀进度记录、消杀药械消耗记录、下月消杀方案和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及时向甲方上报年度消杀方案及季度、半年度、年度小结；及时向甲方上报高峰期及突发性四害消杀方案和小结。

10.5协助甲方开展对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帮助“五小”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帮助服务单位健全“四害”防制设施，提出改进意见。

10.6开展杀灭前后四害密度监测，完善密度监测资料。

10.7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或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10.8做到安全作业。在易发生人畜误食的场所，应设中文警示标识；在公共环境作业时应规范设置作业隔离区，警示标识明显；服务期间发生人畜药物中毒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4.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资质等级 |  | 职 称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一 |  |  |  |
| 单年投标价 | 小写：大写： |
| 三年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单年投标价”、“三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年投标价”、“三年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单年投标价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CBZJ-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